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再抗告人　鄧惠文

上列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此一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8月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